

动态和走向预测,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建议,形成多篇专题报告。

(三)挖掘托管增值服务效能,拓宽境内外资产风险防范渠道。发挥境内托管人优势,建立境内托管债券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委托投资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监测,定期报送专项报告,为社保基金会提供更加多元的债券信用风险防范信息渠道。总结境外突发风险事件应对经验,强化对境外托管人监测风险事件的要求,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和舆情信息,为防范化解风险事件提供支持。

(四)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强化内控建设。制定修订财务管理、存款投资、托管业务等多项规章制度和专项办法。梳理完善内控流程,全面排查财务工作廉政风险点,进一步防范岗位廉政风险。

四、严谨细致,筑牢日常会计工作基础

(一)当好资产安全守护者。做好日常会计工作,安全及时办理资金清算、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自营股票交易清算等工作,并推动在自营股票交易清算中率先使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根据投资工作安排,对拟投资的股权项目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意见。对托管人会计核算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加强资产账账、账实核对,确保基金核算依法合规,财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二)编报财务信息。编制完成2022年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年度报告,统筹考虑年度报告定位属性,进一步丰富完善年报内容,经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按期编制报送各类定期财务报告,做好对内对外财务信息的支持与服务。结合往年估值经验和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形成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未上市股权估值报告,对相关项目进行估值调整,提升财务数据质量。

(三)提升托管服务质效。优化托管人考评机制,统筹开展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托管人现场考评。加强和托管人沟通反馈,将对托管人的监督管理落实落细,稳妥做好各项日常托管工作,强化系统功能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开展社保基金境外证券借贷业务,做好境外税收减免工作,推动境外托管业务降本增效。加强与托管人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挖掘托管增值服务效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 养老金管理部供稿
张澜腾 孙弘非执笔)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 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中心、聚焦重点、服务大局,服务档案事业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加强重点工作资金保障

(一)聚焦存史资政育人根本任务,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发挥档案部门独特作用。做好重点工作的财务保障,挖掘馆藏红色档案资源举办“老一辈革命家的家教家风”主题档案文献展。加强档案保管利用工作,为党中央和有关部门提供优质高效查档用档服务。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请国办印发《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与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服务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组织对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等40个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开展档案验收。加大档案开放力度,在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之际,向社会集中开放毛泽东文稿档案等4000余件。7月6日,在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档案工作重要批示两周年之际,向社会集中开放馆藏档案12.9万件。

(二)强基固本,改善档案保管利用条件,服务民生。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推动建立五部门社保档案工作专项协作机制,联合制定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修订出台《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等5项国家标准和《档案征集工作规范》等4项行业标准。改善中央级国家档案馆档案保管利用条件,所属事业单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馆2023年整体搬迁完毕,全年累计接待参观43150人次,查档8328人次。所属事业单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2023年2月竣工,安排新馆开办专项资金用于档案设施设备和装具购置、展览陈列等。

(三)专项资金支持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2023年安排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预算8000万元,组织各级档案部门实施任务115个。资金主要支持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的著录采集和档案数

字化；通过举办展览、出版图书、制作音视频等方式形成一系列档案成果，讲好档案故事；实施以开发带动保护的工作策略，依托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一大批破损历史档案得到有效抢救保护；深入推进《抗日战争档案汇编》编纂工程，全年出版图书16种40册，拍摄第五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系列微视频。全国范围内大批珍贵的国家重点档案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

（四）拓展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聚焦四川凉山州喜德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2023年度定点帮扶工作，做好帮扶资金财务保障。直接投入帮扶资金涉及产业、教育、人才、文化、党建、民生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项目14个；引进帮扶资金涉及帮扶项目6个。做好档案行业对口支援，安排项目资金对喜德县档案馆历史文化遗产、红色档案等重点档案进行数字化；安排专项资金开展红军长征过凉山档案保护开发工作等。

二、做好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做好预算、决算、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2024—2026年三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围绕《“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任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科学精细编制预算。做好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2023年3月，完成2022年度部门决算，4月完成2022年住房改革支出决算编报工作。4月下旬，通过财政部组织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会审。做好2022年度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2023年4月，开展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审核汇总各事业单位数据，做好部门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消；撰写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7月通过财政部组织的政府财务报告非现场会审。做好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3月，在国家档案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2023年预算，7月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8月公开局本级2022年决算，同时要求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做好预算决算公开工作。

（二）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工作。2023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751.2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8110.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含结转资金支出）50213.9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647.84万元。加强财务审核，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做好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实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从6月起每月印发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形成领导重视、部门联动的良好格局。财务部门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督促预算执行率低的项

目负责人，抓好预算执行工作。2023年当年预算执行率为91.63%，比2022年提高5.63个百分点。

（三）做好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本部门对13个一级项目、31个二级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实现绩效自评覆盖率100%。“档案征集、保护、数字化与安全保障”“档案出版宣传与档案资源开发利用”“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同2022年部门决算报财政部和全国人大，并向社会公开。完成3个项目绩效评价和1个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3年8月，对部门预算所有一级、二级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现项目绩效监控全覆盖。通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过紧日子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各个环节，加强统筹谋划，严格支出管理。按季度报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情况，各季度评估结果均为“A”。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经费支出，鼓励采取视频网络方式开展会议、培训，坚持勤俭办公，加大节能机关建设力度，2023年通过节约型机关复验。

（五）配合做好《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调研。2023年7月，配合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条法司在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进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施情况实地调研。

三、强化资产管理，规范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完成2023年度固定资产的入库、登记、对账、发放、回收、调拨、处置、电子标签粘贴等工作，利旧3批次共92件待报废资产，利旧设备61件，节约大量财政资金。完成资产台账编报、预算一体化资产数据迁移等。完成本部门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结果的批复，做好国有资产清查整改。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全年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7.42%。组织项目采购56项，办公用品采购189批次，小额零星采购111项，完成项目资产验收11项，完成2022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分析编报，完成4个区域性保护中心资产验收；加强合同审核管理，全年共审核合同、协议216项。

四、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

成立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

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本部门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内部协同联动，推动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部门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针对财经纪律4类重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按比例选取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复查工作，细化检查的具体事项和关键环节。对于财会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限，定期跟踪督导，确保财会监督取得实效。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对部门本级2022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针对审计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行政财务司供稿
肖玲 刘宇馨执笔)

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全国供销合作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强化社资社企监管、保障重点支出和机关正常运转，推动全系统围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推进社有企业改革

强化任务调度。聚焦2021年全国供销合作社企业工作会议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改革任务，研究下达重点任务书，强化对社有企业改革重点任务的跟踪调度，印发《关于报送2023年社有企业改革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明确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分省建立工作台账，按月逐省督导，指导推动全系统聚焦重点关键。各地供销社聚焦主责主业，优化社有资本布局，加快推进本级企业专业化重组、集团化发展。全部省级社都组建集团公司或投资运营平台，23个省级社建立出资人监管权力责任清单，478个县级以上社有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占应改制企业总数的95%，711家公司制企业建立董事会，全系统市县级公司制企业全部完成董事会建设，在全面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基础上，40%的社有企业建立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强化工作指导。启动“问路改革——社有企业高质

量发展”专题调研，总结推广社有企业改革典型经验，理清深化提升的改革思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棉花产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有关要求，会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推进棉花棉纱交易中心筹备建设，12月18日正式揭牌成立。发布系统企业工作动态新闻67条，以简报形式印发三项制度改革、社有企业带动基层社发展等15个典型案例。社有企业全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1%，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达30家。

强化财务分析。做好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月报、季度财务分析、年度决算报告等工作，及时提出风险警示和工作建议，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党组、理事会决策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参考。举办系统财务信息管理培训班，开展系统财务信息管理考评工作，指导督促各地提升财务分析质量。用好社有资产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编制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社有资产情况报告。

二、强化社有资产监管

强化对总社本级社有企业的动态监管。组织召开4次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审核中国供销集团等9个社有企业重大事项，为总社党组、理事会决策发挥基础研究和前置审核作用。审核批复中国供销集团2023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定期督导预算执行情况，部署2024年度全面预算工作，发挥预算管理的战略引领功能。下达中国供销集团负责人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任务，完成中国供销集团负责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研究修订中国供销集团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规范总社直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面梳理总社直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房屋情况，指导各单位规范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审核批复直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整改事项。编制总社直属事业单位决算报告、资产年报、房屋资产报告、资产绩效评价报告、资产盘活工作报告等2022年度报告。

完善社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制定修订《总社社有企业投资监管办法》《总社社有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总社社有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社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成员社社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总社和社有企业在投资监管工作中的权责，压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推动社有企业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督促县级以上联合社强化